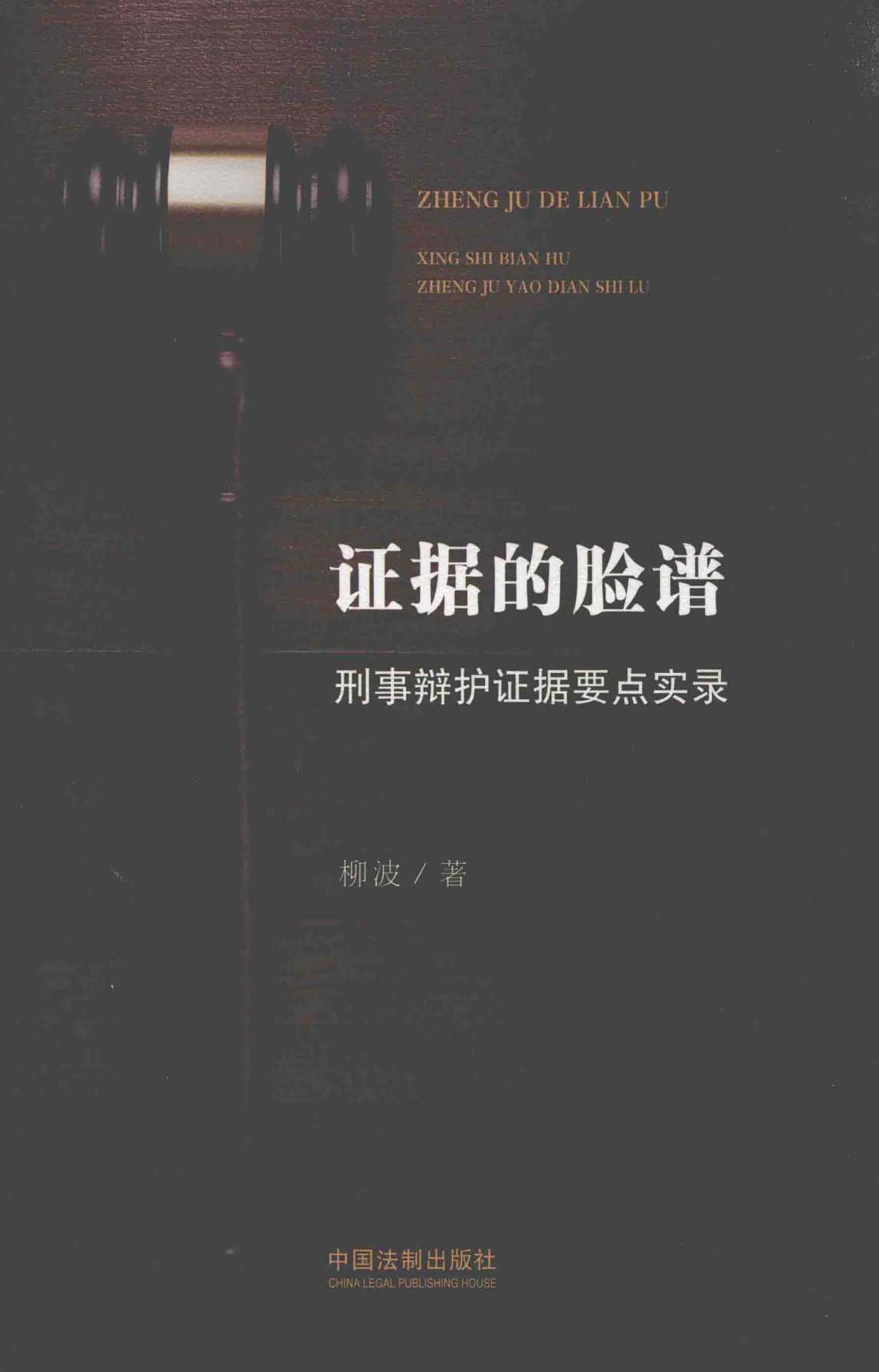




ZHENG JU DE LIAN PU

XING SHI BIAN 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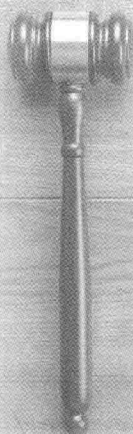
ZHENG JU YAO DIAN SHI LU

证据的脸谱

刑事辩护证据要点实录

柳波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ENG JU DE LIAN PU

XING SHI BIAN HU

ZHENG JU YAO DIAN SHI LU

证据的脸谱

刑事辩护证据要点实录

柳波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的脸谱: 刑事辩护证据要点实录 / 柳波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093-7068-1

I. ①证… II. ①柳…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制度—
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 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2806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薛强 (editor_xue@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证据的脸谱: 刑事辩护证据要点实录

ZHENGJU DE LIANPU: XINGSHI BIANHU ZHENGJU YAODIAN SHILU

著者 / 柳 波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17.5 字数 / 268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068-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证据的脸谱

（自序）

岁月匆匆，流年似水，不知不觉间从事律师工作已十年。古人诗云“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细细算来，我在“律师”江湖的十年间，也办理了形形色色几百起案件，尤其刑事案件更是我的工作重心，自觉有了些心得、体会、感悟，有表达出来的想法，亦有总结的欲望。虽心得、体会、感悟杂多，但其中我感悟最深的是——无论何种性质的案件，民事、刑事，抑或行政；无论复杂还是简单的案件；无论是事实存在争议，还是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案件，最终评判的基石都要回归到证据，即无证据则无事实，无事实则无法律适用。故，我把证据作为自我总结的主题，因刑事案件是我工作的重心，证据的范围就限缩为刑案证据。

同时，又因证据虽对刑事案件的解决至关重要，但它又“萌”且“淘气”，有时隐身难以收集，现身时又有不同的“化身”，可谓千案千面、千人千感，就像普罗米修斯的脸，常以不同的“脸谱”出现，让人“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欲识真相，需读懂读透“证据脸谱”，欲做好指控、辩护、审判工作，还需用好用足“证据脸谱”，此书遂以“证据的脸谱”为名。

证据脸谱几何？按法定来说，呈现为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按来自何方，可分为控方证据、辩方证据、审方证据。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利，其又表现为无罪、罪轻证据和有罪、罪重证据。按其合法与否，可分为合法证据、非法证据。如此



等等，不一而足。

如何透过证据的脸谱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同的法律人会有不同的见解。但我个人认为，须遵循三大原则。其一，正确理解法律，善意解释法律是基本前提。法律人不应该因指控、辩护、审判立场的不同而曲解法律，只做有利于己方立场的解释。千万不能像我曾“遭遇”的某检察官那样，面对辩方对其“隐匿有利于被告人证据”的质疑，仍铿锵有力地宣称“法律没有规定我们必须把证据全部提交”。其二，客观、理性、全面、综合地分析证据当为第二要义。其三，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灵活、综合、全面地运用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让证据和后者血肉相融，让法律、法理紧密联系证据，“跳出证据之外看证据”应为第三原则。如此，方可去“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之无奈，达“莫畏浮云遮蔽日，只缘身在最高层”之境界。

然原则过于抽象，如何化抽象为具体，透过证据脸谱办理案件，我尝试以案说法，以例说理，以自己承办的案件从辩护的角度诠释三原则，解密证据的脸谱。当然，因水平所限，恐事非所愿，故每一案例不求全面，更不求理论高深，意在厘清某一问题。因此，敬请读者对本书“是其是，非其非”。只要本书有那么一句话对您有所启迪，于我已是欣慰！

是为序！

柳 波

2016年3月

目 录

证据的脸谱（自序）	1
第一章 书证的特殊形式——生效的刑事判决书？ ——从王某臣被控受贿案析刑事判决书的预判力	1
【关键词】 书证 生效判决书 预判力	
第二章 证人证言的特点与采信 ——连某强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	15
【关键词】 言词证据 易变 立场与真实 选择性陈述	
第三章 关键证人证言的审查和采信：不出庭关键证人存在根本性 反复的庭前指控证言不应采信 ——何某辉被控受贿一审案	28
【关键词】 关键证人 未出庭作证 证据采信	
第四章 被害人（方）陈述的立场与证据采信 ——赵某某被控职务侵占案	47
【关键词】 被害人（方）陈述 利害关系 证据采信	
第五章 慎信口供：被告人“于己不利”的供述？ ——杜某“贪污”变“职务侵占”案	63
【关键词】 口供 直接证明 利害关系 证据采信	



第六章 书证和言词证据之比较

——梁某省涉嫌合同诈骗无罪案 71

【关键词】书证 言词证据 证明力

第七章 物证不在案，不能定罪？

——于某被控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94

【关键词】关键物证缺失 证据链 确实 充分

第八章 鉴定意见，不可置疑的科学结论？

——赵某某被控故意伤害一、二审案 105

【关键词】新刑事诉讼法 鉴定意见 科学判定

第九章 从一起陈年旧案析现场勘验笔录

——兰某甲被控故意伤害一罪案 121

【关键词】现场勘验笔录 真实性 关联性

第十章 辨认笔录，独立的证据？

——隋某龙被控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案 127

【关键词】证人证言 辨认笔录 同源性 实质孤证

第十一章 视听资料与证据采信

——解某阳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二审案 137

【关键词】视听资料 证明力 证据采信

第十二章 电子数据的审查和认定

——黄某凯被控走私普通货物一审案 155

【关键词】电子数据 提取 采信 认定

第十三章 非法口供排除的审查重点——同步讯问录音录像

——白某某被控受贿二审案 180

【关键词】非法口供排除 同步讯问录音录像 举证责任

第十四章	同步录音录像与讯问笔录不一致时，应如何采信？	
	——宋某被控行贿一审被判缓刑案	193
	【关键词】同步录音录像 讯问笔录 证据采信	
第十五章	犯意引诱和技术侦查	
	——以匿名证人证言定罪的涉嫌拐卖儿童二审案	212
	【关键词】技术侦查措施 诱惑侦查 合法性	
第十六章	证据关门：控辩取举证期限大不同	
	——方某被控诈骗、盗窃罪二审案	226
	【关键词】证据关门 公权和私权 打击和保障 立法原意	
第十七章	被害人提交“证据材料”的转化和审查	
	——朱某涉嫌巨额诈骗被不起诉案	247
	【关键词】证据材料 形态转化 合法性补强	
第十八章	如何理解证据的“确实、充分”：让证据“说”真相	
	——刘某稳被控受贿、滥用职权无罪案	256
	【关键词】证据 确实充分 排除合理怀疑	

第一章 书证的特殊形式

——生效的刑事判决书?

——从王某臣被控受贿案析 刑事判决书的预判力

按 语：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或图画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具有思想性、稳定性、多样性。其作为常见证据，法律、司法解释对它的收集、审查和采信作了很多具体的规定，法学著作对它也有很多的研究。故本篇不对书证的常态问题进行探讨，主要围绕司法实践中检方使用生效判决书作为指控证据这一问题展开，同时兼析刑事诉讼中“拆分案件”和“孤证”。

关键词：书证 生效判决书 预判力

◆案情简介

1. 王某臣，原系深圳市某看守所所长。2011年4月14日因涉嫌受贿被深圳市检察院立案侦查；2012年1月11日，被移送汕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12年7月中旬，汕头市检察院以王某臣涉嫌受贿441.5万元起诉至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月22日开庭审理。

2. 王某臣涉嫌受贿一案，涉及四组行贿人、介绍贿赂人（受贿人）。分别是唐某凯、王某媛；温某麟、周某根；梁某恩、岑某钦；张某针、毛卫某。按照起诉书的指控，四组模式基本相同，均是行贿人把钱交给后者，由后者自己留下部分受贿款后，再将余款交与王某臣。但前者即行贿人与王某臣无



交集。

3. 在2011年4月14日王某臣到案前后，所有的所谓行贿人、介绍贿赂人、受贿人均被深圳市反贪局采取强制措施，所有涉案人员都在同一个办案单位——深圳市反贪局掌控之下。但是，深圳市检察院在将上述9人作为一个案件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后，将一案拆分为八案，即1. 王某媛、唐某凯行贿案；2. 温某麟行贿案；3. 周某根受贿案；4. 梁某恩行贿案；5. 岑某钦受贿案；6. 张某针行贿案；7. 毛卫某受贿、介绍受贿案；8. 王某臣受贿案。并且把除王某臣外的前七个案件下移，移送下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4. 在王某臣受贿案开庭审理前，前述七案、八人均已被作出生效判决，且判决在王某臣未到案受审、未到庭作证的情形下，均认定王某臣收受了部分贿赂款，造成了未审先判，并将刑事判决作为指控王某臣的书证，意图绑架汕头市中级法院。

5. 针对此种情形，辩护人指出：刑事判决不具有预判力。不能以前案判决来证实本案的成立，而应以本案的证据来证实前案是否成立。否则就是剥夺被告人的辩护权，就是形式审判。

6. 2014年1月22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起诉书涉及温某麟、周某根，梁某恩、岑某钦，张某针、毛卫某六人共计383.5万元的指控，不予支持，辩护人的意见予以采纳。认为王某臣收受王某媛、唐某凯58万元的指控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

◆ 起诉书节录

1. 2004年8月，某区看守所负责采购的干警周某根向王某臣推荐温某麟的食品经销部承接在押人员副食供应。王某臣同意。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王某臣经由周某根之手收受温某麟174万元。

2. 1999年7月，梁某恩负责的果菜公司负责某区看守所干警食堂的副食品供应。2006年6月，某区看守所负责干警食堂采购的干警岑某钦向梁某恩提出须每月给3万元的回扣，岑某钦和王某臣各1.5万元，梁某恩同

意。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王某臣经由岑某钦之手收受梁某恩75万元。

3. 2003年底王某臣任某区看守所所长，指定原看守所干警王某媛担任在押人员小卖部负责人。王某媛选定唐某凯的百货商店作为固定供应商。2006年到2011年，王某臣收受王某媛、唐某凯58万元。

4. 2008年7月，王某臣指定毛卫某为在押人员水果供应寻找供应商。毛卫某找到张某针的果菜配送中心。2008年8月到2011年2月，王某臣经由毛卫某之手收受张某针134.5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同案人温某麟、岑某钦、梁某恩、王某媛、唐某凯、张某针等人的刑事判决书。

.....

本院认为，王某臣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法律责任。

◆ 辩护词节录

第一部分 刑事判决没有预判力

一、侦控机关违反法律规定，人为拆分案件，制造出七份所谓生效判决，意图绑架审判机关，意图以所谓生效判决弥补指控证据的不足，反而暴露了控方证据严重不足的真相

1. 从法律层面分析，行贿和受贿属于对应型犯罪，属于本质的共同犯罪案件，对行受贿犯罪应作为一个案件合并审理。起诉书也是这么认为的。

2. 王某臣涉嫌受贿一案，涉及行贿人、介绍贿赂人唐某凯、王某媛、温某麟、周某根、梁某恩、岑某钦、张某针、毛卫某共八人，共同指向的受贿人为王某臣。无论是从查明案情的现实需要，还是从共同犯罪的刑法规定，或是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说，把王某臣等九人作为一个案件进行审理，是



必要的，也是必需的。

3. 在2011年4月14日王某臣到案前后，所有的所谓行贿人、介绍贿赂人、受贿人均被深圳市反贪局采取强制措施，所有涉案人员都在同一个办案单位——深圳市反贪局掌控之下，无一人不在案，且无一人存在不能出庭的客观情况。将行受贿人员一案审理，无任何客观障碍。

4. 但是，深圳市检察院在将上述所有人员作为一个案件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后，将一案拆分为八案，基本上是一人一案，即（1）王某媛、唐某凯行贿案；（2）温某麟行贿案；（3）周某根受贿案；（4）梁某恩行贿案；（5）岑某钦受贿案；（6）张某针行贿案；（7）毛卫某受贿、介绍受贿案；（8）王某臣受贿案。并且，把除王某臣外的前七个案件下移，移送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某区法院也作为七个案件进行审理，案件已经判决生效。

尤为需要注意的是：七个案件的审理都是在受贿人王某臣可以到庭作证或接受审判的情形下，检察院没有听取其意见，法院没有让其到庭，七个案件的确没有把王某臣作为被告进行指控，法院对行贿事实进行了审理，但是在判决书中却确认了“王某臣收受贿赂”的事实。这是典型的“缺席审理”“缺席判决”。

5. 这种拆分案件、缺席审理、缺席判决的做法，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实质上已剥夺了法律赋予王某臣的包括辩护权在内的各项权利，且造成了“未诉已定”“未审已定”的客观事实，给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造成了“必须定罪”的压力，有绑架后者的重大嫌疑。我们有理由担忧，也非常担忧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和法院能否顶住压力，能否公正、客观地处理本案。

6. 这种做法使我想起了《水浒传》中杨志卖刀的故事，杨志说自己的刀杀人不带血，牛二说，“你用刀来剁一个人我看，没人杀，你杀了我，要是不敢杀我，就是刀不行”。杨志怒，杀了牛二，果然刀不带血，好刀。现在王某臣说自己无罪，但公诉人举出了七份八名同案被告的生效判决，如果王某臣能否定这七份判决，那王某臣就是无罪，否则就是有罪。王某臣确实否定了七份判决——这个可恶的“牛二”。但好在我们现在是政治昌明、讲究法治的现代国家，我们公诉人、合议庭不会让“牛二”得逞，辩护人坚信，王某臣不会成为现代的“杨志”。

二、刑事案件的判决不具有预判力，这些被“制造”出来的生效判决不属于特殊形式的书证，这些刑事判决书确认的事实不属于“免证事实”

刑事诉讼不同于民事诉讼，它涉及人的自由、生命等重大权利，对其不能照搬民事证据规则，本案指控的犯罪事实属于控方必须举生效判决外的其他证据予以证明的对象，不属于“免证事实”，绝不能以前案判决来证实本案的成立，而应以本案的证据来证实前案是否成立。否则就是剥夺被告人的辩护权，就是形式审判。如果按照公诉人的逻辑，本案的侦查纯属多余，今天的开庭也不需要，开庭也白开了，法院直接拿前案判决定罪不就行了吗？

三、公诉人以“前案判决证实本案”的举证方法，没有法律依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持明确的反对意见。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统一全省法院刑事证据采信标准的调研报告》就指出：“对于其他刑事判决确认的事实是否属于免证事实，认识上有争议。外省法院所制定的刑事证据规则中，有的将此规定为免证事实，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如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甲先归案，先被判决，在甲的刑事判决中，已认定乙与甲共同作案。乙随后归案，法院在对乙审理时，如果直接援引甲的刑事判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径行对乙定罪量刑，则剥夺了乙的辩护权，实质上是缺席判决，这和我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及诉讼理念是相悖的。故在拟制定的刑事证据采信标准中，不将其他刑事判决确认的事实规定为免证事实。”

第二部分 孤证不能定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不能成立

一、公诉机关关于指控王某臣通过周某根收取温某麟贿赂款 174 万元，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没有事实根据，该项指控不能成立

（一）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周某根将 174 万元交给了王某臣。

1. 公诉机关指控的关键环节是周某根是否将 174 万元交给了王某臣。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系由以下环节构成：（1）周某根告知王某臣温某麟愿意支付回扣；（2）温某麟将回扣全部交给了周某根；（3）周某根将自己所收



回扣的一部分送给了王某臣；（4）王某臣因为回扣同意温某麟负责的新安广民承接供应。这其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就是周某根是否将 174 万元交给了王某臣，即谁是 174 万元的最终收取者，是周某根还是王某臣。只要这 174 万元不是王某臣占有了，只要公诉机关的证据不能证实第 3 个环节成立，该项指控就全部不能成立。

2. 控方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 174 万元被王某臣占有，即被告人收取 174 万元的事实不存在。所谓周某根将 174 万元送给被告人的证据既不确定，又不充分。

（1）关于此节的证据只有周某根一个人的说法，即只有一个证据，属于孤证，从量上来说，根本谈不上“充分”。从质上来说，周某根与本案存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其是和温某麟直接接触，直接收取回扣，而且占有回扣的污点被告人，其口供存在趋利避害、推卸责任的动机和现实需求。尤其是，时间地点不同、讯问人不同、记录人不同的几份口供，在关键情节存在大量一模一样的情形，充分说明口供不“真实”，更谈不上“确实”。而现在被告人对此予以坚决否认，证据上呈现“一对一”，根据孤证不得定罪的原则，不能认定周某根将 174 万元送给了被告人。

（2）可能公诉人会讲“温某麟口供能够印证周某根所说”。辩护人必须指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是不能成立的。其一，辩护人向法庭提交的九份温某麟口供，一直稳定地供述“贿赂了周某根”，根本不涉及王某臣，没有只言片语谈到“知道周某根将钱送给了王某臣”。其二，控方提供的温某麟口供，从未说过周某根告诉自己把钱送给了王某臣。虽然隐含有周某根可能再打点别人的意思，但这属于推测和分析，是评价性意见，根据法律规定，这样的内容不能作为定罪证据。何况该内容与辩护人提供的口供矛盾。因此，从关联性上来说，控方口供只能证实其给周某根钱，不能证实周某根给王某臣钱。

因此，关于周某根送给王某臣 174 万元的证据，还是只有周某根一个人的口供，仍然是孤证。而孤证不得定罪。

（二）同样，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周某根告知王某臣温某麟愿意支付回扣”。

关于此节的证据只有周某根一个人的说法，即只有一个证据，属于孤证，

既不“充分”，也不“确实”。而王某臣对此予以坚决否认，证据上呈现“一对一”，不能认定该部分事实。具体理由同上，不再赘述。

（三）周某根向温某麟提出增加回扣，王某臣根本不知情，此节事实与王某臣无关。

关于王某臣提出增加回扣，控方同样只有周某根口供，又是孤证，证据呈现一对一，依法不能认定。关于这一点，起诉书第2点对此描述得很有意思，也没有提及王某臣是否知道。

（四）本案不能排除周某根独吞回扣，栽赃王某臣，或打着王某臣的旗号自己收钱的合理怀疑。

周某根从温某麟处收取涉案的174万元是不争的事实，生效判决已经确认周某根另外收取回扣105万元，且温某麟从合同签订到支付回扣款从未与王某臣发生联系，都是周某根操作。周某根既然能收取105万元，谁能排除身为利害关系人且口供存在大量一模一样之处、犯有受贿罪的同案被告，没有独吞回扣、栽赃王某臣或打着王某臣的旗号自己收钱的合理怀疑呢？根据法律规定，定罪必须排除一切合理怀疑，得出唯一结论。

综上，该节指控无证据支持，无事实根据。

二、公诉机关指控王某臣通过岑某钦收取梁某恩贿赂款75万元，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没有事实根据，该项指控不能成立

（一）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岑某钦将75万元交给了王某臣。

（二）同样，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岑某钦告知王某臣梁某恩愿意支付回扣”。

（三）岑某钦向梁某恩提出增加回扣，王某臣根本不知情，此节事实与王某臣无关。关于王某臣提出增加回扣，控方同样只有岑某钦口供，又是孤证，证据呈现一对一，依法不能认定。

（四）本案不能排除岑某钦独吞回扣、栽赃王某臣，或打着王某臣旗号自己收钱的合理怀疑。

因为该项指控与第一项指控逻辑相同、涉案事实高度相似，具体理由与第一项指控基本相同，在此我就不再展开，详细内容参见第一项辩护内容。



(五) 特别指出与第一项指控不同的几个问题，请合议庭高度重视。

1. 在1999年，岑某钦就负责管理干警食堂，从那时起他就选定了梁某恩。王某臣2003年底到任，只是沿用老人岑某钦管理而已。

2 岑某钦自己都明确认可“梁某恩每月送钱”是“我和梁某恩一起商量的，王某臣事先并不知情”。

3. 一直没有签署书面合同。

综合上述3点，岑某钦告知王某臣、并送给王某臣回扣75万元的可能性该有多大，必要性何在？

三、公诉机关指控王某臣收受张某针回扣款134.5万元，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没有事实根据，该项指控不能成立

(一) 指控王某臣收受134.5万元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

1. 从控方证据分析，又呈现一对一情形。

(1) 控方据以指控的证据无非是同案被告毛卫某、张某针的口供。根据该二人的口供（除去张某针2011年7月12日10时30分—同日11时20分口供外），可以清晰地看出，所有的钱款都是张某针交给毛卫某。至于毛卫某是否交给了王某臣，只有毛卫某的口供。王某臣对此坚决否认，从证据的量上来看，又呈现一对一情形，毛卫某的口供属于孤证。

(2) 当然，辩护人注意到，张某针2011年7月12日10时30分—同日11时20分口供提到“2010年中秋、春节到王某臣办公室给其4万元，每次2万元”。但这种说法只有张某针一个人的一次口供，除此没有任何证据印证。这样的证据是不是孤证，我都不想再多作说明。要说明的是，张某针的这种说法和公诉人所举的毛卫某口供也是相互矛盾的。张某针的这种说法无疑不应被采信。

2. 从辩护人提交的证据来看，已经否定了控方的证据。举证阶段，我们已经向法庭提交了毛卫某在侦查阶段（2011年9月27日）的口供和毛卫某的庭审笔录。在侦查阶段的口供里，毛卫某坦承没有从张某针那拿钱给王某臣；毛卫某在一审、二审阶段，都再次提出自己的确没有从张某针那拿钱给王某臣。而且毛卫某庭审时解释了自己其他口供的形成是体罚下的产物。毛卫某

的这个解释绝非空穴来风，有“到案经过”予以佐证。其2011年4月13日上午到案，我们看到的最早口供是2011年4月15日20时20分的，这十几个小时的时间，侦查人员对他做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不过，毛卫某的多次口供大量一模一样、提讯时点违背人的生理规律等现象已经告诉了我们答案，控方所举的毛卫某口供是虚假的，不能作为定罪的证据。

3. 现在，两相对比，控方的证据是孤证，不能证实控方的指控。而辩方证据不但证实控方证据的虚假性，而且说明了事实真相——王某臣根本没有收到134.5万元。

（二）指控王某臣通过毛卫某提出提高销售价格，无证据证实。

1. 控方关于这方面的证据也就是毛卫某口供，王某臣予以否认，证据又呈现一对一情形；而且刚才也讲了毛卫某的口供欠缺真实性。因此，此节指控没有证据支持。

2. 在此澄清一点，虽然张某针的口供提到找王某臣审批，“对方提出提高价格”，乍一看感觉“对方”就是指王某臣，但实质上这个对方是毛卫某，不是王某臣，这有控方所举口供证实。侦查人员特意使用“对方”这个词语，不知道是意图掩盖什么，还是意图混淆什么。但事实就是事实，张某针和王某臣没有接触，这是铁的事实。

（三）本案不能排除毛卫某独吞回扣、被迫栽赃王某臣，或打着王某臣旗号自己收钱的合理怀疑。具体理由同前两项指控一样，不再重复。

四、公诉机关指控王某臣收取王某媛、唐某凯58万元无事实根据

（一）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王某臣收取王某媛38万元。

公诉机关就此所举的证据就是王某媛口供、毛卫某口供、唐某凯口供。三者均存在诸多问题，不能作为定罪证据。

1. 唐某凯口供从关联性上来说，只能证实其给王某媛钱，不能证实王某媛给王某臣钱。

2. 王某媛口供不真实、不合法。举证质证时辩护人已经指出，王某媛全面涉及五次行贿的4次口供本身和2011年5月30日的王某媛审讯录像，已经证实口供是虚假的，不能作为定罪证据。具体理由不再重复。